

精神衛生法修法建議

草屯療養院 黃聿斐

109/10/08

以下就第一線日常執行精神醫療、長期擔任精神病人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審查委員的經驗，從精神衛生法的實務面提出修法意見。

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與精神衛生法的緊張關係

除了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遭致批評外，一般日常的醫療過程也會發生困難，例如：CRPD 認為應以病人之意願與偏好為首要的支持性決策取代最佳利益考量的替代性決策，住院過程中的約束、隔離等必要保護手段亦有違 CRPD 的精神，所以新的精神衛生法要如何平衡精神病人的人權與為了精神疾病治療而不得不採取與其他人不同的應對策略。

2. 強制住院與強制社區治療的決定機關

現行精神衛生法以「審查會」的決議（性質類似行政處分）來審查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的准否，是一個非常奇怪的設計，這與前一版的二個專科醫師即可令某人強制住院相較，似乎沒有比較「合法」。唯一的好處是讓主治醫師避開與病人站在對立面的治療者角色，某種程度對醫病關係有益。

美國對於精神病人之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甚至強制服藥治療皆需要通過法官裁判，法官帶著自己的精神醫學專家到醫院開庭，並進行裁決。法院命令的強度方能與人身自由限制的結果相對應，且精神病人的強制治療不僅只是為了病人的精神健康，某種程度上也有避免個人或他人緊急的社會安全危害的目的，因此應將強制治療的決定權交還給法院，方為正辦。

3. 現行的強制社區治療實施效益欠佳

我國人經常將健康維持或疾病治療的責任歸於醫護人員，甚少將維持健康的生活形態及習慣及配合治療當作自己的責任及義務。

目前強制社區治療的相關規定便是體現這樣的精神，除去規定醫師應每月看病人二次、可進行的治療方式外，對於病人應該配合治療的規範，或若不配合可能發生的後果皆付之闕如，例如：由警消陪同就醫或強制住院等等。臨床上常有醫護到場但病人拒不開門或乾脆逃走，而醫護人員出勤付出的人力及時間成本盡皆浪費，也無從申請補償的狀況，徒留「強制醫護人員」社區治療的形式，卻無法達到法規範意欲達到的效果。

4. 嚴重病人的定義為病人呈現出現實脫節的怪異思考及奇特行為，至不能處理自己事

務，經專科醫師認定者。

由此觀察，「嚴重病人」應是病人處於某種「特定狀態」，而不是一種「身分」，因此，嚴重病人的診斷應該在上述特定狀態消失後，就失其效力。明文限定嚴重病人的效期，或屆期自動失效的處理，看似可以處理 CRPD 可能認定「嚴重病人」是一種歧視的問題，但對於許多對治療效果不佳，或是隨著病程而逐漸退化而難以回覆的病人，反衍生其他的困擾。

5. 保護人的存在可以協助嚴重病人於治療過程中的精神醫療決定過程，避免醫療單位的專擅，避免產生對病人不利的結果，指定保護人也有助於治療決定的整合，不至於在眾多家屬意見不一、甚至衝突的狀況時，使得醫療停滯不前。然而，對於沒有家屬或其他關係人願意擔任保護人而不得不指定公設保護人的狀態，效能仍需要檢討，例如大多數公設保護人不曾出現，或僅願意就「精神醫療」部分提供意見，其他身體問題則認為不是自己的事。如何明確的規範公設保護人的權利及義務，或可改善實施的效益。
6. 現行精神衛生法第 18、22、23 條規定了**對病人不得有的行為、人格權及合法權益的保障、及媒體報導的原則**等，雖具有罰則，但整體實施結果成效不彰，精神病人的處境與標籤化並未獲得實質改善，除了法律規定外，有關單位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
7. 現行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的執行有相當的困擾。

法規範「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然而，第一線的狀況是警消到場後，常表示無法判斷當事人是否是「**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常要求地段公衛護士及精神科專科醫師到場評估，確認當事人是病人，才願意護送就醫。草案第 35 條中雖修正為「**疑似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表現異常之人**」，但是否能處理目前的問題，或衍生更多的疑義，實在難以預期。

因此，建議廢除此條文，改以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補足原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範警消護送就醫之責任。

警察職權行使法 第 19 條

警察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管束：

- 一、**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
-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
-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
-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

防危害。

警察為前項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為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最後，謝謝關心精神病人處境，也願意一起努力創造更好環境的大家。